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山西证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山西证券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2,828,725,153 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761,046,39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761,046,394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0 股。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3,589,771,547 股。

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 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761,046,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本次配股价格	5.00 元 / 股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2,828,725,153 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761,046,39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761,046,394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0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3,589,771,547 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注册资本	2,828,725,153 元人民币(发行前)；3,589,771,547 元人民币(发行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3881E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董事会秘书	王怡里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邮编	030002
电话	0351-8686668
传真	0351-8686667
公司网址	http://www.sxzq.com
电子邮箱	sxzq@i618.com.cn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30.59%的股份，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01%的股份。

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山西金控 100%股份。山西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	张炯威	
注册资本	1,064,6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山西金控定位于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山西省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95.84
	营业收入(亿元)	5.09
	净利润(亿元)	4.54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山西金控 100%股份。山西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314,455	30.59%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565,635	9.99%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7.04%
4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45,446,000	1.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19,400	1.44%
6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85,951	0.98%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6,401,342	0.9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20,669	0.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49,900	0.62%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0.60%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8,792	31.34%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6,872,916	10.22%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5.5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805,220	1.47%
5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45,734,000	1.27%
6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92,120	1.11%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4,321,745	0.9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54,820	0.9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87,528	0.81%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2,100,000	0.6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8,725,153	100.00%	761,046,394	3,589,771,547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股份总数	2,828,725,153	100.00%	761,046,394	3,589,771,547	100.00%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761,046,394 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 761,046,394 股。

2、发行价格：5.00 元 / 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R+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31,970.00 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45,283,0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047,169.81
律师费用	849,056.60
会计师费用	537,735.85
发行手续费用	496,325.13
合计	48,213,306.26

每股发行费用为 0.06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757,018,663.74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7 元 / 股(按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4 元 / 股(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524 号验资报告；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琛、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华力宁
联系人：王琛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全体或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详情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筹划重组期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万里红及其股东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和沟通，对万里红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调查，并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前景进行研讨。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现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未能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 号文核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道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6,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总计 2,842,607 张，即 284,260,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9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48,3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832,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9,0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07,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3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9,073 张，包销金额为 907,30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2020 年 7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代码：00279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 3 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松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林松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拟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93%。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林松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松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林松华	25,631,110	首发前股份 / 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5.5947%	25,395,110	236,000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5,787	首发前股份	5.5608%	0	25,475,787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100	首发前股份	2.3889%	0	10,944,100
黄育宾(林松华之配偶)	68,700	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0.0150%	0	68,700
林广(林松华之弟)	319,313	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0.0697%	0	319,313
合计	62,439,010	——	13.6292%	25,395,110	37,043,900

备注：董事长林松华先生通过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25,470,787 股和 6,334,848 股，共计 31,805,635 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捐建建瓯第四中学新校区。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 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9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 / 股，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兼董事长林松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林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395,11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8%。就林松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林松华先生出具了《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林松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林松华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松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160.00 万元 - 38,830.00 万元	盈利：4,503.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0.76% - 762.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9 元 / 股 - 2.20 元 / 股	盈利：0.25 元 / 股

注：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 ETC 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增加，增厚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7%。现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娜	否	672.00	100%	3.72%	2019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2.00	100%	3.7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娜	672.00	3.72%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明宽	900.00	4.98%	720	80.00%	3.98%	623.25	86.56%	51.75	28.75%
李朝莉	109.50	0.61%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81.50	9.30%	720	42.82%	3.98%	623.25	86.56%	51.75	5.38%

注：股东王明宽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任公司董事，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5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与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锐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完美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富锐进转让其所持的占完美世界总股本 5%的股份，对应完美世界无限售流通股 64,663,867 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完美控股本次协议转让目的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杠杆，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价款将主要用于偿还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借款及相关利息，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至东富锐进名下期间内完美世界发生除权或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转让数量相应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完美世界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权激励行权事项，总股本合计增加 1,300 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4,663,932 股。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完美控股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完美控股	392,197,498	30.33%	327,533,566	25.33%
东富锐进	0	0%	64,663,932	5.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完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19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完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53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283,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东富锐进持有公司股份 64,66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东富锐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完美世界股份。完美控股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继续严格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5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